

武汉保险示范区突破点辨识研究

湖北经济学院 孔月红 陈诗雅 范文英

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4年12月,湖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这两部文件的出台为湖北省保险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武汉市作为湖北省的省会城市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和人们保险意识不断增强的推动下,其保险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基于此,2014年12月1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与湖北保监局正式签署《共建武汉保险示范区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标志着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正式启动。

《备忘录》指出,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的目标是努力使武汉成为湖北省保险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合作的示范区、商业保险全方位服务省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示范区、保险业科学发展的示范区,以及保险业发展和监管深化改革创新的先行区。武汉保险示范区将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创新保险支农惠农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等八个方面获得了先行先试的发展契机;并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与武汉城市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深度达到3.5%,保险密度达到5000元。

示范区建设启动以来,武汉市推出了一系列保险创新示范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形成了一批有特色、可持续的创新成果。但是武汉保险示范区的突破点仍不够明确,本文拟通过对国内其他保险示范区的横向比较,对武汉保险示范区的突破点做辨识研究。

一、保险示范区建设的理论基础

试验区是政策试点的一种类型,政策试点是在中国“土生土长”起来的一种政策测试与创新机制,同时也是在改革过程中运用最频繁的工具。试验区是选定一定的区域承担某一领域和某一系列的“政策试点”任务,其表现形式为各种主题的综合性的试验区、专门性试验区以及部分特区、新区、开发开放区、示范区、

合作区等¹（周望，2012）。正如 Barry Naughton 所言，“中国的各种试验区担任着在现有体制之外或在现有体制之间建立新事物和对新事物进行尝试的任务”

（Barry Naughton, 2007）²。因而，地域性和创制性是试验区的两个显著特征。也就是说保险试验区既需要承担起区域保险产业发展的责任，同时也需要制度创建和先行先试的重要职责。

随着中国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保险试验区应运而生，大连、深圳、天津滨海新区等相继成为我国的保险试验区，为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先行先试，探索保险改革创新发展的新途径。保险创新试验区的提出，既是我国保险业改革创新发展的现实选择，也有其深刻的理论基础。

（一）增长极理论

增长极理论是区域经济发展学说的基本理论之一，最初由法国经济学家佩鲁提出。佩鲁 1995 年《略论增长极概念》中指出“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所有地区，而是以不同的强度出现在增长点或增长极，然后通过不同的渠道扩散，对整个经济具有不同的终极影响。”³在佩鲁看来，增长极理论对区域经济增长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示范效应和创新；二是吸收周边资本扩大自身规模的同时向周边地区提供资金；三是聚集效应。

增长极理论在我国的应用，正是基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历史现状，在政府政策的扶持下优先发展较强增长趋势的产业和地区，并通过这些地区的发展及其“扩散效应”来带动周边及其他地区的发展。根据增长极理论，保险试验区的设立，就是通过在一定区域内对保险这一增长趋势较好的行业优先发展，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区域创新理论

保险试验区的设立不仅在于促进保险业的发展，同时与整个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其也肩负着为其他地区提供示范效应的重要任务，因而，保险试验区的建设是区域内保险业内外的各个部分相互联系、共同作用的结果。根据区域创新系统理论，保险试验区是一个基于区域创新系统设计过程。

区域创新系统（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RIS）的概念最早是由英国

¹ 周望. 中国“政策试点”研究[D].南开大学,2012.

² 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7.

³ 弗朗索瓦·佩鲁:《增长极概念》,《经济学译丛》,1988,(9).

的 Philip Cooke 于 1992 年正式提出，他将 RIS 定义为主要由地理上相互分工与关联的生产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等构成的区域性组织体系，而这种体系支持并产生创新⁴。Asheim (2002) 将区域创新系统的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区域主导的产业集群企业，同时包括其支撑企业；另一类是制度基础机构，如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技术扩散代理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等，这些机构对区域创新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⁵。

国内外对于区域创新系统的研究，由于研究领域不同，区域创新系统有不同的划分。在保险试验区研究上，依据区域创新系统理论三个构成要素——“创新主体、创新环境、创新功能”，可将保险试验区界定为，植根于某区域，由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与地方政府机构、高等院校、保险行业协会、各类保险企业协同在一定的创新环境下相互作用促进创新系统的持续发展创新（祝向军，2007；樊国昌，2011）。

综上，增长极理论和区域创新系统理论为保险试验区的设立提供了理论支持。增长极理论为保险试验区设立对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周边经济发展的意义提供了理论基础；区域创新理论对界定保险试验区以及确定保险试验区的区域范围以及产业边界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内各保险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比较研究

目前，我国国内已经启动包括大连保险业试验区、深圳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青岛胶州市、厦门保险改革试验区、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重庆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在内的多个保险试验（示范）区。通过对这些保险示范区先行者的比较，可以从中发掘保险示范区建设的共同特点，并从中归纳出可供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的基本经验。

（一）以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战略目标

深圳市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排头兵，深圳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战略目标是推动深圳保险业在更高层次和更宽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全局；重庆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以植根重庆，面向西部，立足保险，服务社会经济为战略目标；宁波保险示范区以建立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为

⁴ Cooke P. Introduction: Origins of the Concept[C]. In Braczyk. H. -J. et al. (Eds.).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Role of Governances in a Globalized World. London: UCL Press, 1998.

⁵ Asheim B. T., and Isaksen A.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Integration of Local “Sticky” and Global “Ubiquitous” Knowledge[J].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2002, 27(1)

其战略目标；青岛胶州市作为山东首个县域保险创新试验区，其战略目标是推进胶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

（二）因地制宜发展重点领域

深圳是我国第一个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制度创新等方面均处于全国领先的水平。同时，深圳毗邻港澳，也是连接国际保险市场的桥梁，截止2014末，全市常住人口10077.89万，其中非户籍人口745.68万，占常住人口比重69.2%。基于以上情况，深圳市将保险示范的重点领域放在促进深港保险合作、加强保险监管、创新符合深圳人口特点的小额人身保险等方面。

厦门市地处中国东南沿海，濒临台湾海峡，整个海岸线蜿蜒曲折，这样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厦门保险示范区将促进两岸保险业的合作、推动厦台保险服务对接、深化保险市场改革作为其重点领域，打造成两岸保险业风险管理研究和培训基地，引进台湾保险业先进理念。

宁波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拥有漫长的海岸线，港湾曲折，全市海域总面积达8232.9平方公里，拥有大小岛屿614个。同时宁波作为我国的沿海开放城市，其经济也是国内最活跃的区域之一。宁波将开发具有地方经济特色的海洋经济、科技型企业、中小企业、“三农”及民生事业的保险产品，打造“宁波系”保险服务品牌作为其示范的重点领域。

青岛胶州市作为县域保险创新试验区，地处北温带季风区域，四季分明，适宜农作物生长，因此胶州市将创新保险服务民生运作机制、提高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结合本地农业产业特色发展农业保险作为重点领域。

（三）立足重点领域，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战略举措

深圳市立足其重点领域，首先在全国率先开展商业车险费率与出险次数和交通违法行为双挂钩，改革试点迈出了第一步；其次，深圳率先成立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的专门机构——深圳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总站，并于2012年10月，将其改建为深圳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其实由独立法人运作；另外，深圳保监局联合市政府部门专题研究深圳巨灾风险及应对控制，2014年6月1日起，深圳市巨灾保险正式实施；最后，推动“保险公估之都”迈向“保险中介之都”。引进优质市场主体，构建保险中介产业集群，积极探索监管创新，中介业务专业经营、集中管理、分类管理。

厦门市保险示范区结合自身实际，一是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支持保险法人机构扎根厦门，鼓励保险公司在厦门设立区域总部和各类专属机构，支持网络保险等新业态、新渠道在厦设立总部，推动“美国在线全国性外资网络保险代理机构”项目在厦尽快落地；二是推动厦台保险服务对接升级，支持台湾保险行业组织和保险机构在厦门设立代表处及经营机构、研发中心、事业总部；三是深化保险市场化改革，寿险费率市场化，鼓励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

青岛胶州市在创新保险服务民生运作机制的重点领域，创新推行小额人身保险、失独家庭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的险种，在提高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的领域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最后，结合本地农业产业特色发展农业保险，围绕全市“一白一黑”两大特色品牌发展，采取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探索开展里岔黑猪价格指数保险、胶州大白菜价格指数保险，进一步增强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和大白菜种植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民生。

三、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的总体战略

（一）进一步明确示范区建设的战略目标

保险业是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保险业的迅速发展在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同时，也可以带动经济的腾飞。武汉市作为湖北省省会，是中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教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是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之一。2015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0905.60亿元，居中国大陆城市第八位，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4年增长8.8%。“十二五”时期，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累计44792.37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2倍；年均增长10.4%。《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该市“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全力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特大中心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国家中心城市框架体系，巩固综合经济实力全国城市第一方阵地位，力争进入第一梯队，中国中部中心地位进一步凸显。“经济升级版”主要表现为发展动力升级和产业结构升级；“城市升级版”主要包括城市功能升级和城市品

质升级；而“民生升级版”则主要体现为民生保障升级和社会治理升级。

参照其他城市保险试验区建设的实践经验，结合武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应该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紧密围绕“全力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在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管理功能等方面先行先试，努力在服务完善现代金融、社会保障、农业生态文明、防灾减灾、社会管理等五大体系中更加有效地发挥功能作用，真正肩负起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职责。

（二）充分发掘政策利好和自身优势

近年来，国家先后实施中部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湖北自贸区建设等战略，为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一是长江经济带战略赋予武汉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的重任，有利于加快以保障航运风险为主要运输保险的发展，并提升其辐射带动功能，在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发展增长极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在产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的建设产生的风险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也解决保险业自身的创新难题。三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等国家战略推进实施，武汉市获得先行先试的机遇，有利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为产融结合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了机遇。

与此同时，保险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把保险业的战略定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新高度。中国保监会颁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政府对保险业的政策推动和支持的力度空前提升。这些政策的出台，既为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更是为其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此外，武汉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具有许多传统优势，为武汉保险示范区的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一是，综合经济实力较强，产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武

汉经济总量已跃上万亿元新能级，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 3、全国城市第 8。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4 万亿元，千亿产业增至 5 个，形成大光谷、大车都、大临港、大临空等四大工业板块。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 5564.25 亿元，物流增加值、工程设计产值、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突破千亿元。现代都市农业加快发展，呈现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良好态势。二是，创新意识和能力强，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武汉市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城市发展核心引擎，深入实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获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推进实施一系列改革试点任务，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7701.41 亿元，年均增幅超过 20%。三是，武汉作为中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将为保险示范区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截至 2014 年末，武汉市拥有政府部门属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98 所，国家实验室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23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3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7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3 个、两院院士 60 人、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019 项；截至 2015 年，在汉高校 82 所，仅次于北京；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数量仅次于京沪，居全国第三；在校大学生、研究生总数 107 万人，居全国第一。四是，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巩固提升，全国性铁路路网中心地位初步确立。武汉是中国四大铁路枢纽、六大铁路客运中心、四大机车检修基地之一，是京广高铁、沪汉蓉铁路两条国家级高速铁路大动脉的交汇地。武汉是中国内河的重要港口，是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交通部定点的水铁联运主枢纽港。武汉还是中国内河通往沿海、近洋最大的启运港和到达港，武汉至上海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是长江中上游地区首条通江达海的优质航线，阳逻港是国内首个也是唯一一个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长江沿线港口。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也是国家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确定的中国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国际及地区航线数、旅客吞吐量居中部第一。

目前，武汉已率先在全国推行多项保险业务试点为加快保险示范区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3 年 10 月，合众人寿在蔡甸区建成国内首个新型养老业态——合众优年生活养老社区。2014 年 3 月，保监会确定武汉为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4 个试点城市之一。2013 年，武汉市率先在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保险机构为银行贷款提供风险保障达

2.76 亿元，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了 120 多倍，形成“东湖模式”。2015 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全省全面推广，2016 年前 9 个月，全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累计签单 17442 笔，融资金额达 18.63 亿元。武汉市积极推动民生保险的发展，在全国首创“一元民生保险”为居民提供因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保障；在全国首创黄陂农民工意外险，连续 4 年为全市 2 万环卫工和 160 万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意外风险保障；全国首创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充医疗保险，为全市 1 万余名两参人员提供保险保障；创新发展江岸区 90 岁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意外险，成为全省首单。特别是在 2015 年为江夏、黄陂、洪山、江岸、江汉、蔡甸、青山等 8 万持证残疾人提供意外风险保障。同时，还积极建立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突出地区特色成功开发了水稻暴雨天气指数保险。2016 年 7 月 1 日，人保签下全国第一单，为仙桃市毛嘴、剅河、郭河 3 个乡镇 2.88 万水稻农户提供 5500 万元的风险保障，实现保费 216 万元，由财政全额出资。该保险一方面大力提高了水稻种植风险的保障水平，基本覆盖了水稻的全部种植成本。另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痛点，大大提高了农业保险的理赔服务效率。而针对生猪价格市场波动这一风险，根据“养猪周期”，一张保单投保（保三年），可按月、按季、按年赔付。2014 年 12 月，成功签出武汉市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第一单，为新洲普庆养猪专业合作社 8000 头育肥猪提供了 1152 万元的风险保障，实现保费 13.36 万元。该保险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给予 70%的保费补贴。

（三）立足重点发展领域

一是，创新市场主体。湖北省金融业“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创造条件设立法人科技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互助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探索设立服务科技保险发展的综合性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创造条件设立再保险公司，建设区域性再保险中心。二是，创新业务体系。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构建“政银保”合作贷款体系。加快推进商业健康险税收优惠试点，稳步推进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实现医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扩大食品安全责任险、特种设备责任险覆盖范围，完善国产首台（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

品种、覆盖面及保障标准。三是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和监管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发起或参与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保险机构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参与科技项目、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推进保险资金受托属地监管试点。

（四）制定和落实具体发展举措

一是明确重点扶持项目。要以相关重点项目为抓手，示范区建设工作方能落到实处。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联合湖北省保监局，广泛开展调研，进一步明确示范区重点发展项目。二是强化督办机制。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和湖北省保监局应联合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导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工作。三是制定和落实激励政策。示范区的建设工作最终是还是由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来承担，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制定和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来调动保险市场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如减轻保险代理制营销员税收负担；对总部设在武汉的政府支持资金和保险业发展专项基金应及时拨付兑现，并按规定为他们解决好住房、子女就学、就医等问题；对保险公司的创新业务给予必要政策扶持，特别是要强化对“三农”保险、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等重点业务和重点险种的补贴等。四是建立协调机制。保险监管部门要帮助各家保险公司做好与其总部的协调工作，使各总部理解支持各专业公司工作，特别是要在险种投放、费用资金倾斜、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更多帮助；同时发挥监管权威作用，牵头各家公司建立联系会议制度，组织各家公司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示范区建设发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相互取长补短，共同促进提高。

四、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的重点突破口

综合以上分析，结合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保险业发展的基础，笔者认为武汉保险示范区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突破：

（一）民生保险领域

民生保险是指政府基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福利职能出资购买的政策性商业保险，用于保障民生，覆盖范围基本以政府辖区内的户籍人口和居民住房为主，保费一般由政府财政承担或者是由居民投保、政府补贴构成。

在民生保险领域，武汉保险市场已有一定的前期基础。2011年，中国人保财险武汉市分公司在全国首创“区长关爱——1元民生保险”，由政府出资按照

每人1元保费、10万元保额的标准，为辖区居民提供因自然灾害和因见义勇为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保障。开发这一保险产品的初衷，旨在让政府通过固定的、低成本的保险预算支出，来有效解决政府传统救助方式‘低水平、低覆盖’的矛盾。

“一元保险”2011年在蔡甸区、黄陂区率先试点成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迅速在武汉市各辖区推广，并被复制到全省和部分外省市。2015年，中国人保财险武汉市分公司将“一元保险”升级为“政府救助保险”，并在汉阳、江岸、黄陂、江汉、东西湖、武昌等6个区取得突破。在2015年的暴雨灾害中，人保对新洲、洪山、蔡甸、黄陂等区在抗洪抢险中死亡的10人支付救助保险赔款55万元，对洪山区受灾居民一次性赔付100万元。

在示范区成立一年多时间里，武汉已推出了具有全国领先意义的10多个创新产品，如政府采购，投入81.55万元为全市行道树、广场游园的所有乔木，高架桥、人行天桥上所放置的花盆以及附属设施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人保开办的水稻暴雨气象指数保险成功签出了全国第一单，幸福人寿湖北分公司为一武汉市民投保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成为了全国首批签单的客户，合众人寿推出与合众优年养老社区相衔接的“保单+实物”型保险产品，长江财险开办政策性能繁母猪险、水稻险、奶牛险，保费规模达6.49亿元，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开办的税优健康险试点已承保企业12家、共39人，还有150多家企业正在商议之中等等，已初步形成了有特色、可持续、可复制的创新成果。

保险参与社会治理既是保险公司职责所系，又是保险自身发展所需，应积极主动作为。在具体实施上，可运用政府购买保险服务、动员社会组织合作以及保险公司自身主动出击市场等多种形式，实现保险有效参与社会管理的目的。按照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应以发展公众责任、民生保险为突破口，助推平安武汉建设。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与民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的保险试点，在这方面同样是示范区的宁波市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经验，譬如他们在公共安全领域，实施菜场类公共责任保险，转移菜场和超市经营者的经营风险。在食品安全领域，创新试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性+商业性1+1”并行新模式等等，都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二）科技保险领域

科技保险是指为了规避科研开发过程中，由于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外部影响，

而导致科研开发项目失败、中止、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而设置的保险。

武汉市高校众多，科技资源丰富，有东湖、沌口、东西湖三个开发区，20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知名的科技大市。2008年4月10日武汉市举办“深入推动科技保险工作会暨科技保险合作签约仪式”，开办了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关键研发设备、营业中断、质量保证、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财产、责任、意外健康等四大类12个有针对性、满足高新企业现实发展需求的险种，此举标志武汉市的科技保险工作全面启动。2015年中国人保财险武汉分公司设立“东湖高新区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保险产品从传统的13个险种经营、逐步扩展到科技出口信用险、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型业务领域。

在科技保险飞速发展的同时，武汉市地方政府应该适当地扩大科技保险的补贴规模，争取更多的资本资源来促进科技保险的发展。另外，地方政府还应选择一个适合科技保险发展实际情况的模式。对于发展科技保险，业内专家普遍认为，“政府引导商业运作”的模式仍然是目前最适用的一种发展模式。因为通过这种科技保险发展模式能够尽快的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推动科技保险发展的格局。其次，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的迅速成长给武汉市科技保险的发展带来了契机，武汉市政府应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配备专业化的工作团队，专门经营和管理该区的科技保险业务及科技金融产品的创新工作，能够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该机构设立将推动科技和金融保险的有效结合，提升高新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高新企业发展。

（三）互联网保险领域

互联网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或新型第三方保险网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技术为工具来支持保险销售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行为，是新兴的一种以计算机互联网为媒介的保险营销模式。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保险热潮掀起。近年来中国互联网保险迅猛发展，并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主要形成了传统保险公司自建网络平台、第三方互联网销售平台、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等三种模式。从目前的市场格局来看，第三方平台模式占主导地位，但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模式呈现出异军突起之势。

2015年11月19日，全国首家由中国大型保险企业发起成立的互联网保险

公司，泰康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落户武汉，并挂牌成立，这也是全国第二家互联网保险公司。泰康人寿是全国排名第四的保险集团，在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中，泰康率先提出了“互联网+大健康”的核心发展战略。泰康在线作为泰康人寿旗下全资子公司，已在互联网保险领域探索了15年，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互联网保险平台。与此同时，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大学、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建立“武汉互联网金融实验室”合作意向书。三方将在金融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科技成果孵化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武汉第一家实体化的互联网金融研发实践平台。武汉应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金融后台中心的优势，加快促进互联网保险的发展。

（四）保险资金运用领域

保险资金运用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风险和组织经济补偿过程中，将积聚的保险基金中暂闲置的部分用于投资，使资金增值的活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作为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柱，与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对资本市场乃至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与其他中部城市相比，武汉市在引入保险资金投资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2008年，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投资1.86亿元购买武汉光谷软件园1期B区B6栋作为办公楼，成为湖北辖内第一家投资不动产的保险公司。投资范围除不动产外，险资还涉及重点建设项目、交通、医疗健康、养老产业等领域。尤其是数个重大投资项目，如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债券投资计划”30亿元投资、华泰保险“武汉保障房债权投资计划”30亿元投资、合众人寿投资25亿元在武汉蔡甸建设“合众优年养老社区”，以及平安人寿投资武汉四环高速公路建设、泰康人寿投资建设武汉“泰康之家楚园养老社区”等，使保险资金在武汉的运用呈现良好发展局面，形成了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和经济实体的良性互动，有效地支持了武汉的经济建设和民生工程。

根据保险行业特点和金融市场发展形势，武汉市应采取措施，吸引更多保险资金来汉投资。投资重点可以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着力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与重大民生工程建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促进社会经

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开拓新局面。如重点投资于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推进1+8圈域一体化、同城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融合的诸多项目上；投资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推进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打造长江中游生态文明示范带等方面；投资于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健全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以进一步壮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竞争力等领域。二是，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险资金在助力武汉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可大有作为，如投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人文城市、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更新改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领域。三是，重点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湖北将努力巩固提升武汉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打造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全国铁路路网中心、全国高速公路网重要枢纽、全国重要航空枢纽及中部门户、全国重要物流基地，保险资金运用会更加大有作为。

参考文献

- [1]胡晓宁,李清.关于科技保险的若干基本问题[J].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动态,2009(05).
- [2]吕菲菲.促进我国科技保险发展的策略研究[D].山东大学,2015.
- [3]孙芙蓉.保险创新示范区的宁波实践[J].中国金融,2015(21).
- [4]袁春兰,周方召.基于民生保险视角政府职能有效性探讨[J].求索,2015(11).
- [5]王斌.湖北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06-2015)[M].湖北教育出版社,2017.
- [6]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04月18日。

附表1 国内各保险示范区的比较

地区	战略目标	重点领域	战略举措
深圳	推动深圳保险业在更高层次和更宽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全局	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符合深圳人口特点的小额人身保险、商业车险定价机制改革、深港保险合作、保险监管	在保障经济运行、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改革创新，在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符合深圳人口特点的小额人身保险，商业车险定价机制，保险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同时深化深港保险合作
天津滨海新区	建成体制完善、机制灵活、运转协调、政策配套、充满活力的试验基地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增强市场发展活力、推进保险业务创新，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拓宽资金运用领域，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创造优良发展环境。	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技术创新、保险制度创新、保险意识创新、管理创新，强调通过创新方式实现保险业“保险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社会管理功能”职能作用的发挥，充分体现滨海保险改革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的性质
重庆	植根重庆，面向西部；立足保险，服务社会经济	保险资金运用、涉农和责任保险、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动发展、制度创新、保险功能实现	法制建设、优化市场主体、服务民生改善、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服务农村经济发展、丰富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社会治理、营造保险氛围
厦门	两岸保险业服务一体化的重要平台	两岸保险业交流合作、车险改革、保险业参与民生和公共风险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与保险的联动机制、年金保险和养老保险、商业保险参与全民医保体系建设、保险中介市场、保险监管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厦台保险服务对接升级、深化保险市场化改革	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承办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范围，积极推动在厦门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支持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以及其他适宜的形式，投资厦门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保险产业密切相关的医疗、养老等机构。
宁波	建立起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综合竞争力较强、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	具有地方经济特色的海洋经济、科技型企业、中小企业、“三农”及民生事业的重点保险产品，打造“宁波系”保险服务品牌，优化投融资环境，积极以股权、债权等方式引入保险资金	保险组织创新完善市场体系、创新运用保险机制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保险产品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农业保险提升“三农”发展水平、拓宽保险融资渠道，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保险研究和宣传，培育社会保险意识
青岛胶州市	推进胶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	打造金融“四级”服务网络，力推政保合作创新发展，试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创新本地特色保险产品	打造保险“四级”服务网络、强化保险业财富管理功能、创新保险服务民生运作机制、提高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结合本地农业产业特色发展农业保险